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 2025 年度农家书屋出版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YZDX-G2025-0010

甲方：（买方）中共扬州市委宣传部

乙方：（卖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扬州市 2025 年度农家书屋出版物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扬州市 2025 年度农家书屋出版物采购项目

1.2 型号规格：参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数量（单位）：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折扣）为：百分之陆拾（60%）；实洋：陆拾万（600000.00）；
码洋：壹佰万（1000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返还全部从甲方获取的技术资料并销毁复制件。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发生第三方权利主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第三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必要的止损措施，并在合理范围内配合甲方处置。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函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五、产权担保

320100047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若实际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补救措施费用、第三方索赔等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在 2025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全部出版物配送工作。

9.2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交付地点：中共扬州市委宣传部指定位置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伴随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异议通知后 48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解决方案。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应在收到货物的五个工作日内验收，特殊品种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每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每日应按逾期交付总额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与甲方实际损失可叠加主张。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邗江区。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亦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两份，见证券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扬州市委宣传部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8 号

地址：南京仙新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见证方：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高刘英

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